申請編號：

由學務處填寫

吳鳳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-完善就學協助機制

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　 月　 日 | | 性別 | |  |
| 系所 |  | | 班級 | 年 　 班 | | | 電郵信箱 |  | |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住家： | | | | |
| 申請說明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申請資格(可複選)：  □(1)低收入戶學生 □(2)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(3)身心障礙學生 □(4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□(5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□(6)原住民族學生  □(7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□(8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**(參閱注2)**  □(9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**(參閱注3)**  二、請勾選申請參加之學習輔導項目(可複選)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輔導項目 | | 項目說明及檢核方式 | | | | | | | | | 每學期最高  勵學金額 | |
| **□1.課程學習輔導** | | □ 1.1**新耕讀成長圈(A)類：**由同學選擇學習主題，並由教師進行個別主題指導。  □ 1.2**新耕讀成長圈(B)類：**進行職涯發展主題式小組輔導，其中包括國家考試、專技公職考試、其他職涯主題探討等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每學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累計至少滿30小時，並完成繳交學習歷程成果報告。 | | | | | | | | | 6,000元 | |
| □ 1.3**新耕讀成長圈(C)類：**前學期班排名成績佔前20%或前5名菁英同學，進行主題式或跨領域之課後學習，其中包括個人主題式輔導、參與讀書會、程式設計培訓、創業團隊培訓等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每學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累積至少滿40小時，並完成繳   交學習歷程報告書。(本案每學期僅能申請1次) | | | | | | | | | 15,000元 | |
| □ 1.4**奮力向前扶弱激勵：**前二學期曾被期初(中)預警、學期成績至少1科不及格，經參與補救教學課業學習輔導或主題式輔導達30小時，前一學期課業成績表現優異者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前二學期曾被期初(中)預警、學期成績至少1科不及格者。   2.經參與補救教學課業學習輔導或主題式輔導達30小時。  3.前一學期班排名成績佔前30%或前一學期總平均進步10 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 | | | | | | | | | 6,000元 | |
| **□2.證照學習輔導** | | □ 2.1**參與證照輔導班：**參與學校開設與就業職能相關核心證照輔導班，以考取就業職能所需的證照為目標，落實學用合一，增進專業能力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參與系上申請開設之16小時以上核心證照輔導班。 * 2.出席率應達80%以上，並完成繳交學習歷程成果報告。 | | | | | | | | | 4,000元 | |
| □ 2.2**報名證照檢測：**參與學校開設與就業職能相關核心證照輔導課程，並完成證照報名手續且完成檢測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需先參與系上導師申請之核心證照輔導班課程輔導。   2.完成證照報名手續且完成檢測，始得領取證照報名補助。 | | | | | | | | | 2,000元 | |
| **□3.競賽/展演輔導** | | □ 3.1**競賽/展演培訓班：**參與各系規劃之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各類競賽或展演之培訓或輔導系列課程。完成本系列課程，可獲完課獎勵金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參與16小時以上競賽輔導班，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並完成繳交學習歷程成果報告。 | | | | | | | | | 4,000元 | |
| □ 3.2**國內競賽/展演：**參與各系規劃之全國性、區域性各類競賽或展演之培訓或輔導系列課程，且完成競賽報名，並實際完成參賽，可獲競賽勵學金補助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需先參與系上開設技藝競賽培訓班課程輔導。   2.參予完成競賽/展演等活動(國內)，始得領取報名勵學金。 | | | | | | | | | 3,000元 | |
| **□4.社會服務實踐培力** | | □ 4.1**社會服務實踐培力：**培養經濟不利學生設定活動企劃提案構想與行動規劃。提出企劃書(合作單位、參與人數、執行費用)，需經審核後再執行，完成計畫並繳交學習歷程成果報告。  **提出計畫申請🡪研發組審核🡪學生執行🡪繳交學習歷程報告**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提出「社會服務實踐培力企劃書」需經學校審核後再執行。   2.至少完成社區服務2次場域或參與服務校內活動需達6場次。  3.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。 | | | | | | | | | 4,000元 | |
| **□5.專業職能** | | □ 5.1**專業職能：**職涯發展的輔導活動，包含職涯規劃講座、職涯研習活動、就業職能講座、職涯諮商輔導以及職涯主題探討等，引導學生撰寫職涯規劃書及履歷表或相關文件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請擇一方案完成：  ✓ 方案一：每學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累計至少滿18小時，並完成繳交學習歷程成果報告(含職涯規劃書)。  ✓ 方案二：參與職涯諮商的輔導活動，以及累計達6小時的職涯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。並且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歷程成果報告(含職涯規劃書或講師要求之文件) | | | | | | | | | 3,000元 | |
| **□6.創新創意創業暨專利** | | □ 6.1**參與三創/專利輔導課程：**參與校內外三創、專利、志工等輔導研習訓練以培訓有志青年，並輔導強化智能活動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✓ 參與輔導研習、訓練課程累計滿20小時，並填具學習歷程成果報告。 | | | | | | | | | 4,000元 | |
| □ 6.2**專利說明書、創業營運計畫書：**由創意課程、創業課程、專題指導或自組主題討論課程，尋找創業輔導師或專利撰寫指導師完成專利說明書或創業計畫書。  **提出計畫申請🡪研發組審核🡪學生執行🡪繳交學習歷程報告**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請擇一方案完成：  ✓ 1.開設三創相關輔導課程，推薦創業實務顧問輔導，協助完成撰寫「創業營運企劃書」並繳交電子檔。  ✓ 2.由專利教師指導學生撰寫專利說明書及專利繪圖，協助完成專利說明書及專利繪圖。並繳交電子檔。 | | | | | | | | | 4,000元 | |
| □ 6.3**專利(專題)實體或商品化：**檢附取得專利證書、專題製作題目，提出作品模型實體化所需耗材經費企劃，經審查後，完成專利製作實體(模型)或商品。須配合成果展示及作品留校。  **提出計畫申請🡪研發組審核🡪學生執行🡪繳交學習歷程報告**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✓ 檢附取得專利證書、專題製作題目，提出作品模型實體化所需耗材經費企劃，經審查後，完成專利製作實體(模型)或商品，須配合成果展示及留校。※依模型製作材料及商品化程度核定勵學金。 | | | | | | | | | 5,000元 | |
| **□7.原住民學習輔導** | | □ 7 **參與原住民教育活動：**原資中心每學期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活動，包含部落參訪、職涯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課業輔導、文化講座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，促進校園多元文化交流與融合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參與原資中心所辦理活動達5次(含)以上, 並完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。 | | | | | | | | | 5,000元 | |
| **□8.宿舍生學習輔導**  **(住宿生限定)** | | □ 8**宿舍課業輔導：**每學期定時定點舉辦宿舍夜間自學活動，同學自我安排讀書進度，加強本質學能，自學時間安排課輔導師及小老師提供問題諮詢與解答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累積參與讀書時數達30小時以上，並完成繳交學習歷程成果報告。 | | | | | | | | | 6,000元 | |
| 申請人簽章 (1) | | | | | 班導師簽章 (2) | | | | 系(所)主管簽章 (3)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生輔組承辦人 (4) | | | | | | | 學務處生輔組長 (5)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輔導單位承辦人 (6) | | | | | | 輔導單位主管 (7) | | | | 學務長 (8) | | |
| □課業輔導(教資中心)：  □證照輔導(教資中心)：  □競賽展演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社會服務實踐(研發處)：  □專業職能(研發處)：  □創新創意創業暨專利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原住民學習輔導(學務處)：  □宿舍生學習輔導(學務處)： | | | | | | □課業輔導(教資中心)：  □證照輔導(教資中心)：  □競賽展演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社會服務實踐(研發處)：  □專業職能(研發處)：  □創新創意創業暨專利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原住民學習輔導(學務處)：  □宿舍生學習輔導(學務處)： | | | |  | | |

|  |
| --- |
| 注意事項 |
| 1. 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後，請繳交至各所屬系辦公室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 2. 家庭突遭變故者需先向本校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適用之。 3. 懷孕、分娩之學生請附上「當年度孕婦健康手冊」，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附上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」（該三歲以內子女有在戶籍裡面）。 4. 本校協助經濟不利之各類勵學金機制悉依「吳鳳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」辦理。 5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當您填寫此表時，即視為您**(**或已被當事人授權**)**已事先閱讀並同意「吳鳳科技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」[**(**](http://mail.wfu.edu.tw/cgi-bin/downfile/B/82737913774_tmp1A.docx/()[**http://isms.wfu.edu.tw/node/107)**](http://isms.wfu.edu.tw/node/107))全部內容。 |